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26號

原告 極上·寓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翔琮

原告 楊明強

曾台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

賴邵軒律師

被告 益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達

訴訟代理人 范晉魁律師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先位聲明：(一)被告應交付『府都建照字第1040302920號』、『(104)桃市都建使字第蘆01489號』之『極上·寓』社區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予原告極上·寓社區管理委員會，並就其中水電、機電設施、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等於交付前應進行檢測，確認其設備部分無起訴狀附表1（見士林地院卷一第44-

58頁)之缺失, 土建部分無起訴狀附表2 (見士林地院卷一第60-63頁)之缺失, 屬正常無誤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極上·寓社區管理委員會新臺幣(下同)305,320元,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; 備位聲明: 被告應將『府都建照字第1040302920號』、『(104)桃市都建使字第蘆01489號』之『極上·寓』社區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如起訴狀附表1、2之缺失修補; 被告應給付『極上·寓』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305,320元,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 並由極上·寓社區管理委員會代為受領。」, 嗣變更聲明為: 「先位聲明: 被告應交付『府都建照字第1040302920號』、『(104)桃市都建使字第蘆01489號』之『極上·寓』社區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; 『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、使用執照謄本、竣工圖說、水電、機械設施、消防及管線圖說』予原告極上·寓社區管理委員會, 並就其中水電、機電設施、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於交付前應進行檢測, 確認其設施設備部分無附表1-1之缺失, 土建類部分無附表2之缺失, 屬正常無誤。(二)被告應將『府都建造字第1040302920號』、『(104)桃市都建使字第蘆01489號』之『極上·寓』社區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如附表1-2所示之缺失修補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極上·寓社區管理委員會639,630元,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『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』房屋及其坐落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『極上·寓』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。備位聲明一: (一)被告應交付『府都建造字第1040302920號』、『(104)桃市都建使字第蘆01489號』之『極上·寓』社區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; 『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、使用執照謄本、竣工圖說、水電、機械設施、消防及管線圖說』予原告極上·寓社區管理委員會, 並就其

01 中水電、機電設施、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於交付前應進行檢
02 測，確認其設施設備部分無附表1-1之缺失，屬正常無誤後
03 移交原告。(二)被告應將『府都建造字第1040302920號』、
04 『(104)桃市都建使字第蘆01489號』之『極上·寓』社區
05 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如附表1-2、附
06 表2所示之缺失修補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極上·寓社區管理
07 委員會639,6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8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『桃園
09 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號』房屋及其坐落土地之所有權移轉
10 登記予『極上·寓』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。備位聲明二：
11 (一)被告應交付『府都建造字第1040302920號』、『(104)
12 桃市都建使字第蘆01489號』之『極上·寓』社區共用部
13 分、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如附表1-1、附表1-2
14 、2所示之缺失修補。(二)被告應給付『極上·寓』社區全體
15 區分所有權人639,6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16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極上·寓社區管理
17 委員會代為受領。(四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『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18 ○路0000號』房屋及其坐落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『極
19 上·寓』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。」(見本院卷一第191-19
20 5頁、第269頁)。

21 三、原告先位聲明、備位一、備位二聲明間，為選擇關係，不併
22 算價額，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各項聲明請求內容相同僅
23 原告不同，故以先位聲明計算價額。先位聲明第一項部分，
24 原告極上·寓社區管理委員會請求被告交付社區共用、約定
25 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，並應確保各該設施無附表1-1
26 (見本院卷一第225-243頁)、土建類設施無附表2(見本院
27 卷一第251-255頁)之缺失，觀上開2項附表所指原告請求被
28 告補正之缺失，2項附表缺失內容各自獨立，其各自間無競
29 合或選擇關係，且均無從核定其價額，應均以165萬元定
30 之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00,000元(計算式：
31 $1,650,000 * 2 = 3,300,000$)。先位聲明二請求被告修補附表1

01 -2之瑕疵，亦無從核定其價額，應以165萬元核定之。先位
02 聲明三請求被告給付639,63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即為6
03 39,630元。先位聲明四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『桃園市○○區
04 ○○○路0000號』房屋及其坐落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
05 『極上·寓』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，此部分房地價值為1,
06 182,000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二第20頁），此部
07 分價額以1,182,000元核定之。綜上，原告先位聲明訴訟標
08 的價額合計為6,771,6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826元，
09 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0,404元，尚應補繳60,422元，茲限原告
10 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7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9 書記官 劉雅文